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林环建表〔2024〕3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关于林州硅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林州硅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581MA9F9GA2X6)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林州硅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茶店镇郝家窑村北，租用原林州市凯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空闲厂房，新建3条石英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筛分机、棒磨机、制砂机、捞砂机、磁选机、脱水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卸料-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筛分-捞砂-磁选-脱水-成品入库。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设备、原料和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厂房内，上料、破碎、筛分、出料粉尘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喷雾和洒水抑尘措施。外排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和《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中相关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除铁后脱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管理维护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地面基础防渗处理,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及污染风险。

(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8363t/a,颗粒物从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高炉技改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2倍削减替代。

六、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如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标准,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新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